**中国海归创业大赛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海归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在科技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致公党中央的共同指导和支持下，由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留学人员创业园联盟发起举办的一项专门面向海归的创业活动，旨在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对留学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凝聚多方力量、整合社会资源、搭建共享平台，鼓励、支持和带动更多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发展。

第二条 大赛以“创新驱动·海创中国”为主题，秉持“以赛事为平台，以服务为核心”的理念，发挥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创业园区、投资机构、大中企业、高校院所等多方作用，打造集创业辅导、项目推介、政策扶持、孵化融资、市场拓展、对接交流为一体的全链条服务平台，发现、选拔和扶持优质项目，促进海归人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开展各类创新创业合作，构建海归创业的产业链、生态链、创新链、价值链。

第三条 为确保中国海归创业大赛公平、公正、顺利的进行，提高赛事组织效率和举办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流程

第四条 大赛采用国家部委指导、行业协会运作、地方联合支持的办赛机制，由大赛指导单位、主办单位、联合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构成组委会，对赛事进行统筹和协调。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留学人员创业园联盟秘书处（北京海外学人科技发展中心），负责具体组织与管理工作。

第五条 大赛流程分为报名、评审、复赛、决赛等阶段。报名通过官方网站www.osechina.com及相关入口，经过组委会初筛，由评审委员会对符合参赛要求的项目团队按指标进行评价，遴选出入围复赛的项目团队。复赛和决赛通过现场路演和评判，产生晋级和获奖项目，颁发奖杯、奖金和证书，并组织开展培训辅导、交流对接、展览展示等活动。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大赛以项目为评选对象，主要面向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领域，企业和个人均以项目团队或个人形式报名参赛。参赛项目持有人或团队中的1人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海外或港澳台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2．国内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出国进修或担任访问学者半年以上；

3. 来华的外籍人士。

同时，参赛项目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每个参赛人或团队只能申报1个参赛项目；

2．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无知识产权纠纷，具备创新性、可行性和清晰的商业模式；

3．能按照要求提供项目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

4．此前未获得本赛事的一二三等奖。

第四章 评审规则

第七条 大赛依托中国海归创业导师专家库，组建评审委员会，由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和相关领域技术专家组成，按照《中国海归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海归创业大赛评委组织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项目评审。

第八条 参赛项目的评估指标重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团队指标：核心成员知识水平、能力水平、创业及工作经历，核心团队结构的合理性、稳定性。

2．技术指标：项目及技术的先进性、创新性、可行性，研发能力，产品定位、产品开发及生产策略。

3．市场指标：市场前景、营销策略、盈利模式、营销能力。

4．财务指标：融资计划、销售收入及盈利预测。

第九条 参赛项目评审分项目初筛、专家评审、项目复赛、项目决赛四个阶段。

1．项目初筛：大赛组委会对报名项目进行初筛，遴选出符合参赛要求的项目团队。

2．专家评审：符合参赛要求的项目，通过大赛评审委员会的专家评审进入复赛。

3．项目复赛：复赛项目按行业进行分组，经现场路演答辩和专家打分，按得分排名情况产生入围决赛的项目团队。

4．项目决赛：决赛项目通过集中现场路演和评分，最终产生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项目。

第五章 奖励支持

第十条 奖项设置。

1．大赛设立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若干名，给予现金奖励。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团队，将颁发奖杯和获奖证书；获得优胜奖的，将颁发获奖证书。各奖项数量和奖励金额根据当届大赛组织情况制定。

2．当届大赛活动结束后，组委会将按照流程为获奖项目团队发放奖金。所有奖金为税前金额，相应税费由领奖人自行承担。

3. 所有入围复赛项目团队均颁发参赛证书，并列入大赛重点服务对象，给予落地对接、市场拓展、融资合作、宣传推广等优先支持。

第十一条 投资支持。

1．由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留学人员创业园联盟联合投资机构设立总规模10亿元的大赛专项基金，对参赛项目给予投资支持。

2．大赛组委会协调金融和投资机构参与赛事活动，为参赛项目提供投融资服务。

第十二条 落地支持。

1．地方有关政府和单位对于参赛项目落地，根据当地产业政策和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政策给予相应资助和优惠条件。

2．大赛组委会通过开展项目对接考察活动等方式，协助参赛团队接洽各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及有关单位，提供项目落地承接和创业孵化服务。

第十三条 资源对接。

1．举办大赛项目对接洽谈会、海创中国系列活动，提供联络、协调等服务，帮助参赛团队与各地园区、机构及企业开展落地、融资、市场和产业上下游资源对接。

2．大赛组委会与各地高校建立联系，为参赛项目团队提供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渠道。

第十四条 创业辅导。

1. 利用中国海归创业导师库的资源优势，组建大赛导师团，举办项目培训会，免费为参赛团队提供商业策略、财务规划、销售管理、知识产权、园区政策等创业辅导。

2．提供回国落户、学历认证、资助申报等咨询服务和协助。

第十五条 参赛补贴。

报名及参与赛事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大赛组委会为进入复赛和决赛的项目团队，在赛事举行期间提供免费食宿（每个项目提供1个标准间、2人每日三餐）和适当的交通补贴（每个项目限1位代表），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十六条 所有参赛项目需按要求签订《中国海归创业大赛参赛承诺书》，并遵守赛事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大赛组委会设置申诉通道，参赛团队和个人对赛事组织安排或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发送申诉意见至大赛邮箱hcds@osechina.com。

第十八条 在复赛和决赛期间产生争议的，参赛团队和个人可按要求填写书面材料进行现场申诉，大赛组委会将依照流程进行处理和答复。

第十九条 参赛团队和个人未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诉求，而散布不实言论、煽动负面情绪，对大赛组织工作或组织方名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大赛组委会有权取消该团队或个人参赛资格和奖项奖金等，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其 他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